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公告文號：(106)第一金投信字第 33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0 檔基金之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非營業日。

依據：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條及公開說明書「基金營業日」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無符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同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爰該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之非營業日同中華民國之例假日。
- 二、「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截至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符合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爰該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之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9/30、12/25、12/26。
- 三、「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符合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爰該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之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9/1、9/30、12/25。
- 四、「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符合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爰該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之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7/4、9/4、9/30、11/23 及 12/25。
- 五、「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截至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符合同一主要投資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爰該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之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7/4、9/4、9/30、11/23 及 12/25。

- 六、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截至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符合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爰該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之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7/4、9/4、9/30、11/23 及 12/25。
- 七、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符合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爰該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之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9/30、10/2、10/5、12/25 及 12/26。
- 八、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截至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符合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爰該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之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9/30、10/2、10/5、12/25 及 12/26。
- 九、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符合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爰該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之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7/4、9/4、9/30、11/23 及 12/25。
- 十、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符合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爰該基金中華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之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7/4、9/4、9/30、11/23 及 12/25。
- 十一、 上述各基金非營業日,本公司將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營業日」規定辦理。
- 十二、 特此公告。